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路費收入淨額	1,916	1,919	+0.1%
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627	1,602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3	520	-6%
每股溢利(人民幣分)	17.94	16.86	-6%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分／港仙)	9.80/12.4590	8.40/10.6376	-14%
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分／港仙)	8.10/10.1806	8.40/10.1665	4%
每股特別末期股息(人民幣分／港仙)	-	18.00/21.7854	-
每股全年股息(人民幣分／港仙)	17.90/22.6396	34.80/42.5895	94%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於六月三十日)	2.35	2.35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分佔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由人民幣 19.16 億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 19.19 億元，主要由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路費收入持續增長，抵銷了因沿江高速公路分流而導致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下降之影響。

收費高速公路之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 16.27 億元輕微減少 1% 至人民幣 16.02 億元。本集團收費公路項目淨溢利由人民幣 5.35 億元減少 5% 至人民幣 5.07 億元。

*僅供識別

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 5.53 億元減少 6%至人民幣 5.20 億元。年內每股基本溢利較去年人民幣 17.94 分減少 6%至人民幣 16.86 分。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8.4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1030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10.1665 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8 分（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1030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21.7854 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8.4 分，本年度常規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16.8 分，較上個財政年度之常規股息總額每股人民幣 17.9 分減少 6%。若不計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8 分，常規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99.6%，較去年減少 0.2%。

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惟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已結束其量化寬鬆計劃，並醞釀上調美元利率，而歐洲及日本則推出量化寬鬆計劃，以支持其經濟增長。整體而言，已發展國家之低息環境繼續支持全球經濟復甦。受惠於油價下降及困擾全球之希臘債務問題暫告一段落，歐洲各國經濟始告喘定，並開始呈現好轉跡象。美國的失業率維持在二零零八年以來最低水平及房屋價格逐步回升，經濟繼續緩慢復甦。

中國經濟仍然是全球經濟增長的引擎。為確保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維持在 7% 之目標水平，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多項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增加貨幣市場流動性、放寬利率管制、開放資本市場及投資大型基建項目。中國經濟將以穩健及可持續發展之新常態方式增長，其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7%，與二零一四年水平相若。

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 4% 至 59.3 萬架次，而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則維持與二零一四財年人民幣 1,120 萬元相同之水平。於二零一五財年，廣深高速公路之日均路費收入下降 3% 至人民幣 850 萬元，主要由於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所致。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日均路費收入上升 9% 至人民幣 270 萬元，主要得益於一類車的車流量強勁增長。廣深高速公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綜合路費收入為人民幣 40.8 億元。

展望

全球經濟料將繼續逐步復甦。美國經濟明年有望維持溫和復甦。儘管面臨希臘債務問題及歐洲地緣政治危機的雙重困擾，歐元區經濟仍有望錄得溫和增長。受惠於油價下降及日元貶值，日本經濟正在緩慢復甦。儘管美國已結束量化寬鬆措施，並醞釀加息，但其他各國央行一直在放寬其貨幣政策，為全球金融及資產市場帶來進一步支持。

中國政府繼續深化經濟轉型，不再單純依賴信貸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出口型經濟，而是更注重帶動內需、科技創新、保護環境的可持續經濟增長。為確保國內生產總值在新常態下維持 7% 之增長水平，中國當局不斷調整政策，並注入流動資金，以推行目標改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仍將成為全球經濟增長之主要推動力。隨著美國及歐元區經濟前景好轉，加上中國寬鬆的經濟增長政策，香港已做足準備，務求把握中國近期改革策略所帶來之機遇。

據媒體報導，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繼續穩居中國其他省市之首。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廣東省註冊汽車數量增加 13% 至創新高之 1,330 萬輛，其中超過七成來自本集團高速公路所途經之城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廣東省註冊汽車數量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 14%）持續領先高速公路里程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 7%）兩倍之多，道路交通需求殷切，將繼續支持本集團高速公路之增長。

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對廣深高速公路之分流影響已經得到充分反映。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廣深高速公路之日均路費收入回升 2%，而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則下降 6%。本集團深信，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的增長趨勢將延續數年。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珠三角西岸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最直接和便捷的高速公路主幹道，覆蓋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等最繁榮及人口最稠密的城市。據媒體報導，港珠澳大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工，屆時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通過港珠澳大橋及其連接線，更可直達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澳門和香港。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財務規劃和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淨現金為人民幣 3.37 億元。此外，廣深合營企業正與銀行安排貸款展期，此舉將有助加快廣深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鑑於國內持續降息，本集團將繼續因利息開支下降而受惠。

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熱誠及投入。本人亦就本集團所有之股東、融資機構及業務夥伴過往一年的不斷支持，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衷心致謝。

胡應湘爵士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4%至59.3萬架次，而綜合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120萬元，與二零一四財年持平。本集團旗下四個項目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40.8億元。

沿江高速公路全線開通一年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在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按年回升2%，由於在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下跌6%，致使在回顧年度內溫和下跌3%至人民幣850萬元，來自沿江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完全反映。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上升2%至45.5萬架次，一類車的車流量持續增長並達到歷史高位水平。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分別增長10%及9%至13.8萬架次及人民幣270萬元。西綫 I 期與西綫 II 期雙雙保持穩定增長。西綫 I 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增長10%及5%，至5.3萬架次及人民幣52.5萬元。西綫 II 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為10.9萬架次及人民幣165.1萬元，分別增長10%及6%。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其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增長25%及24%至2.5萬架次及人民幣54萬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按比例分成的綜合路費收入淨額從人民幣19.16億元輕微上升至人民幣19.19億元，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別貢獻75%及25%(二零一四財年：77%及23%)。受惠於平穩的經濟環境和持續增加的廣東省註冊汽車數量，本集團將二零一六財年綜合路費收入淨額的目標訂於人民幣20.26億元，即達至二零零七財年錄得的歷史高位。

合和公路基建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綜合路費收入淨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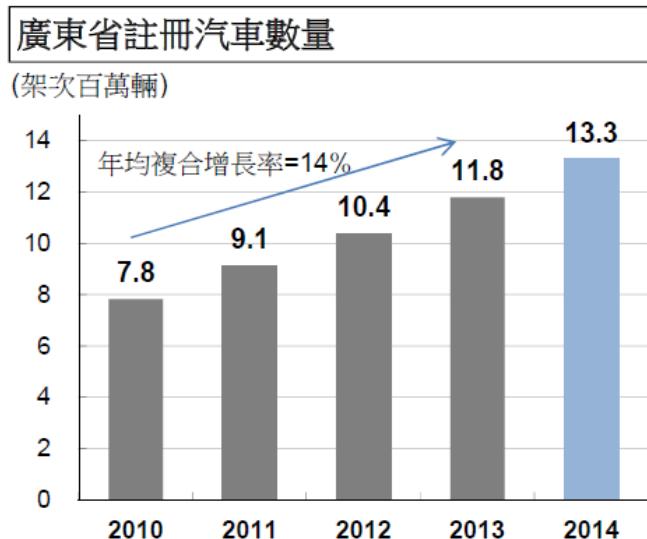
* 除營業稅後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廣深高速公路（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682	8,462	-3%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444	455	+2%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90	88	-2%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492	2,715	+9%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126 [#]	138[#]	+10%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32	36	+12%
西線 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99	525	+5%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49	53	+10%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41	45	+9%
西線 I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1,559	1,651	+6%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100	109	+10%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43	47	+9%
西線 II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34	540	+24%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20	25	+25%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15	19	+27%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車流量數字小於西線I、II及III期之總和，因每輛經過西線各期的車輛在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車流量中只被計算一次。

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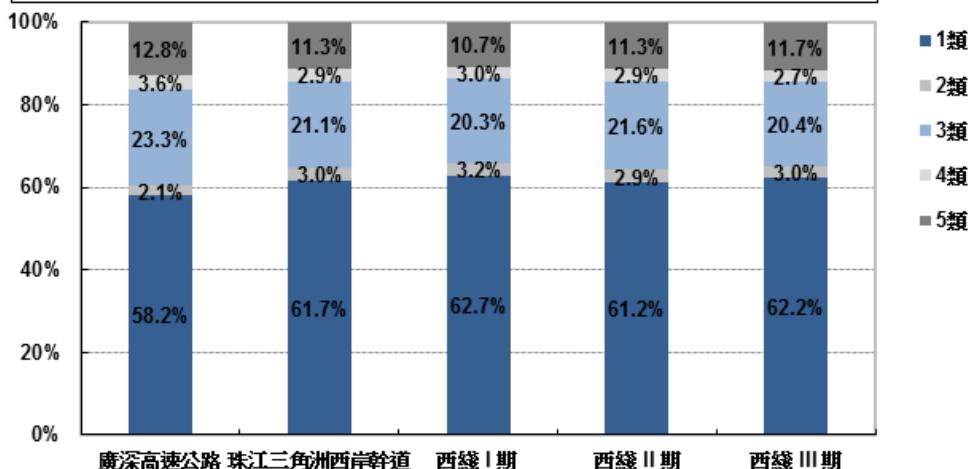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已步入新常態時期。中國和廣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溫和增長7%及7.7%。珠三角地區作為廣東省的核心經濟區域，其經濟增長強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廣深高速公路途經的三個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東莞及深圳的地區生產總值分別錄得8.1%、7.4%及8.4%的增長，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途經的佛山、中山和珠海的地區生產總值則分別增長8%、8.2%及9%。以上六個城市(除東莞外)的增長均優於全省平均增幅，合計貢獻了廣東省地區生產總值超過70%。另一方面，廣東省二零一四年年底的註冊汽車數量增長13%至創紀錄的1,330萬輛，上述六個城市佔比超過70%。廣東省省內汽車數目持續攀升，根據媒體報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增註冊汽車約80萬輛。



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底，廣東的高速公路總里程複合年均增長7%達到6,280公里。另一方面，同期內註冊汽車數量的複合年均增長達到14%，這反映持續的道路使用需求。道路使用需求增長兩倍於高速公路里程增長。蓬勃的經濟發展以及註冊汽車數量上升創造持續的道路交通需求，將繼續支持本集團高速公路的增長。

中國汽車銷售市場在二零一四年適度擴展，連續第六年成為世界最大的市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在乘用車需求帶動之下，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汽車銷量按年上升1%至1,200萬輛。鑑於一類小車對本公司旗下高速公路項目的路費收入貢獻均超過50%，本公司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會繼續受惠於中國乘用車銷售的穩定增長。

對路費收入的貢獻 (2015財年[^])



[^] 車型分類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變更為國家標準，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增長潛力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長 97.9 公里，為雙向共 6 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由西線 I 期、西線 II 期及西線 III 期組成，是珠三角地區西岸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最直接和便捷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從北至南途經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等最繁榮和人口稠密的城市，更可方便直達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並通過快將落成的港珠澳大橋及其連接線連接香港。珠三角地區西岸四個主要城市穩健的經濟發展，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創造更多的交通運輸需求。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位處珠三角地區西岸的中心，沿中央軸線伸延，與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中江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均有良好的連接，並將與快將落成的廣明高速公路、廣中江高速公路、港珠澳大橋、虎門二橋及深中通道(根據媒體的報導，這些基建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完工)銜接，形成一個全面的區域性高速公路網。此外，新建的橫琴二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通以直接連接珠海的橫琴，屆時將更便利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往來橫琴的交通。相信良好的連接性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持續及穩定的車流量。

根據媒體的報導，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已完成 60%，開通時間因工程進度滯後將延後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大橋落成後，珠三角地區西岸的城市將納入以香港為中心的三小時生活圈，更便捷的陸路交通和更短的行車時間將促進珠三角地區西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貨運。在將來，透過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與珠海的交通時間將由經陸路需四個小時或經水路需超過一個小時大幅縮減至約 30 分鐘。參照深港西部通道於二零零七年開通後，私家車跨境牌照數目明顯增加以利用擴大後的跨境口岸容量。預期更多的私家車跨境牌照將會在新的港珠澳大橋跨境口岸開放後不久予以發放。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將進一步加快區域的經濟發展與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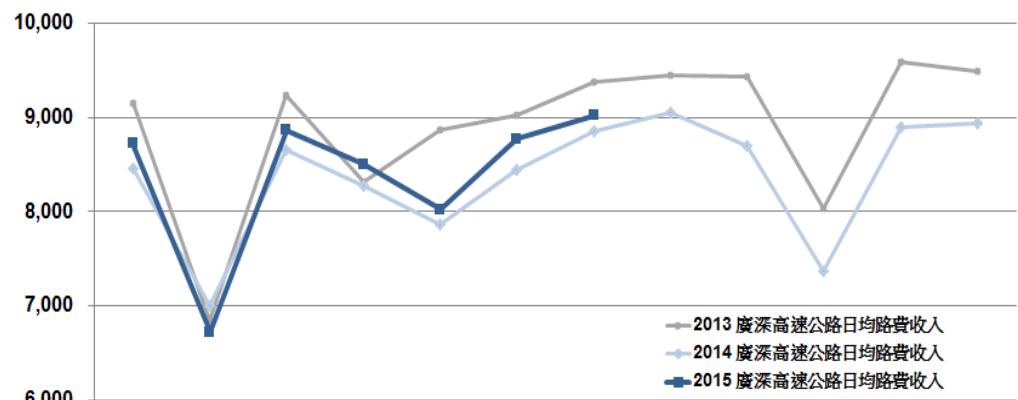
珠海橫琴是繼上海浦東區及天津濱海新區後第三個國家級新開發區，亦是二零一五年四月設立的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一部份，是重點發展商業服務、旅遊、娛樂、科研等領域的新增長中心。未來數年將建成包括商業地標、酒店及旅遊景點等多個重點的發展項目。根據媒體報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橫琴新區正在推進的項目總投資額達人民幣 2,900 億元。橫琴標誌性項目之一的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正在擴建。馬戲酒店與企鵝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建成開業，連同橫琴灣酒店，客房數量增加至近 5,000 間。此外，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二期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啟動建設。另一方面，澳門自二零一五年起也會相應增加休閒設施，特別是擴建全新的博彩度假村及酒店，其中澳門銀河二期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幕，新濠影匯則計劃在同年十月開業。這些新地標將為區內帶來煥然一新的休閒娛樂及住宿體驗，推動澳門旅遊業的第二波增長，加上澳門路氹城對接橫琴的口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對旅客及客車實施 24 小時通關，將促進橫琴與澳門之間的客流量。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作為從廣州至橫琴和澳門最直接及最短的高速公路，將會受惠於區域發展所帶來愈來愈多的客貨運輸需求。

並行公路全線開通

全長89公里的沿江高速公路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線開通，其廣州至東莞段自通車起免費通行的一段18公里路段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恢復收費。然而在沿江高速公路全線開通一年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在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已按年回升 2%，較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下跌6%有所反彈。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經得到充分反映。

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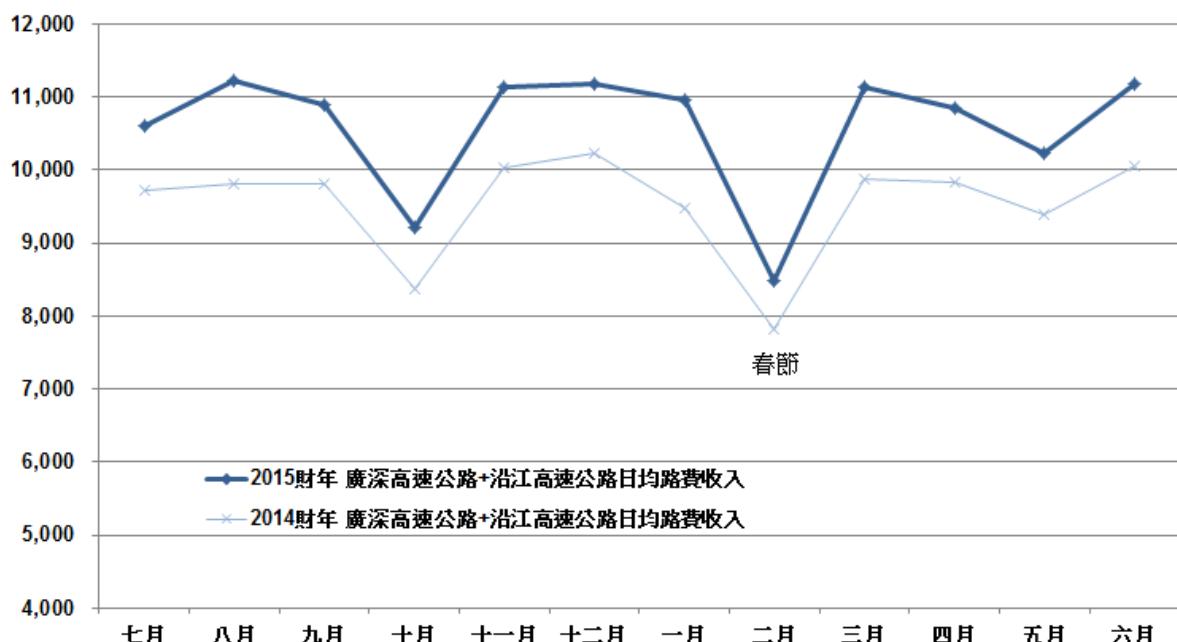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以日均路費收入計算，綜合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的整體市場於二零一五財年增長約11%，進一步受到廣東省收費公路的剛性使用需求所支持。

廣深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每月）

(人民幣千元)



全國電子不停车收費（「ETC」）聯網

接入全國ETC聯網

按照交通運輸部的指示，國內所有省份的高速公路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形成全國性相互連接的電子不停车收費聯網。聯網完成後，不同省份發行的電子支付卡可以共同應用於全國聯網內每一條高速公路全部的 ETC 收費車道。緊隨十四個已於二零一四年聯網的省份，廣東、河南、貴州及湖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同接入全國 ETC 聯網。

車型分類改為國家標準以及計重收費方案改以總重量為依據

為了接入全國 ETC 聯網，廣東省交通運輸廳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省內車型分類變更為國家標準。客車及貨車分別按照座位數目及載重噸位重新分類。儘管如此，每類車的收費費率保持不變。此外，對貨車實施的計重收費方案改以總重量為依據。

客車

構成本集團高速公路絕大多數用戶的七座或以下小客車不受影響，仍然劃歸為一類。四十座或以上大客車提升一級，重新劃歸為四類，但享受等同三類車的優惠收費，以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和穩定票價。以下表一列出分類改變詳情。

表一：分類概要

原廣東省客車及貨車分類參數				
類別	軸數	輪數	車頭高度 (米)	軸距 (米)
1	2	2-4	<1.3	<3.2
2	2	4	≥1.3	≥3.2
3	2	6	≥1.3	≥3.2
4	3	6-10	≥1.3	≥3.2
5	>3	>10	≥1.3	≥3.2

國家分類參數		收費費率*	
類別	座位數	貨車	每公里 人民幣
1	≤7	≤2	0.6
2	8-19	2-5 (含 5 噸)	0.9
3	20-39	5-10 (含 10 噸)	1.2
4	≥40	10-15 (含 15 噸) 20 英尺集裝箱車	1.8
5	不適用	>15 40 英尺集裝箱車	2.1

* 只有當稱重設備故障時，才會對貨車啟用國家分類標準下的收費費率

貨車

計重收費方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在廣東省所有高速公路實施，貨車的收費費率是按照原有的廣東省分類而定。空載及輕載貨車享受優惠費率，超載貨車則按其超重比例收取額外路費。於回顧年度內，計重收費方案的影響輕微，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貨車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都保持在穩定水平。

隨著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車型重新分類，計重收費方案下的路費改為按照貨車總重量的新方法計算，以取代原廣東省分類。新路費計算方法遵循「用者自付」的基本原則，根據貨車的重量收費，此模式已在國內大部份省份實施多年。六車道或以上的高速公路上貨車的基本收費費率為每噸每公里人民幣 0.12 元，路費按照預設公式和設在出口收費車道的稱重設備量度的實際重量計算。一般而言，較重的貨車會比較輕的貨車繳納更高的路費，超載貨車則會被加收路費作為罰金。然而，當設在出口收費車道的稱重設備故障時會啟動應變方案，貨車的路費將會按照上述表一所示的國家分類標準下的相應收費費率計算。

儘管經過上述變動，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零一五年七月的日均路費收入分別按年上升 2% 及 5%，與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的增長率一致。預計新安排對本集團高速公路項目日後的影響屬中性。

收費公路政策

深圳市新汽車登記政策

深圳的註冊汽車數量位居廣東省首位，二零一四年底的總量超過 300 萬輛，相當於每一千人擁有 289 輛汽車，而廣東每一千人只擁有 124 輛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市政府公佈了每年新增註冊的小型及微型客車數量將限制在十萬輛。此政策旨在提升深圳市的運輸系統，以減輕交通擁堵並改善空氣質量。

深圳市高峰時段交通限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市交通警察局公佈了一項對非深圳登記客車的新交通限行措施，禁止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五個月內，在早上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五時半至七時半的高峰時段在深圳市的四個市中心區域包括福田、羅湖、南山及鹽田之內行駛，但連接六個跨境口岸的路綫除外。因此，車輛行駛廣深高速公路前往皇崗及福田跨境口岸將不受此措施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深圳市交通警察局再公佈延長此措施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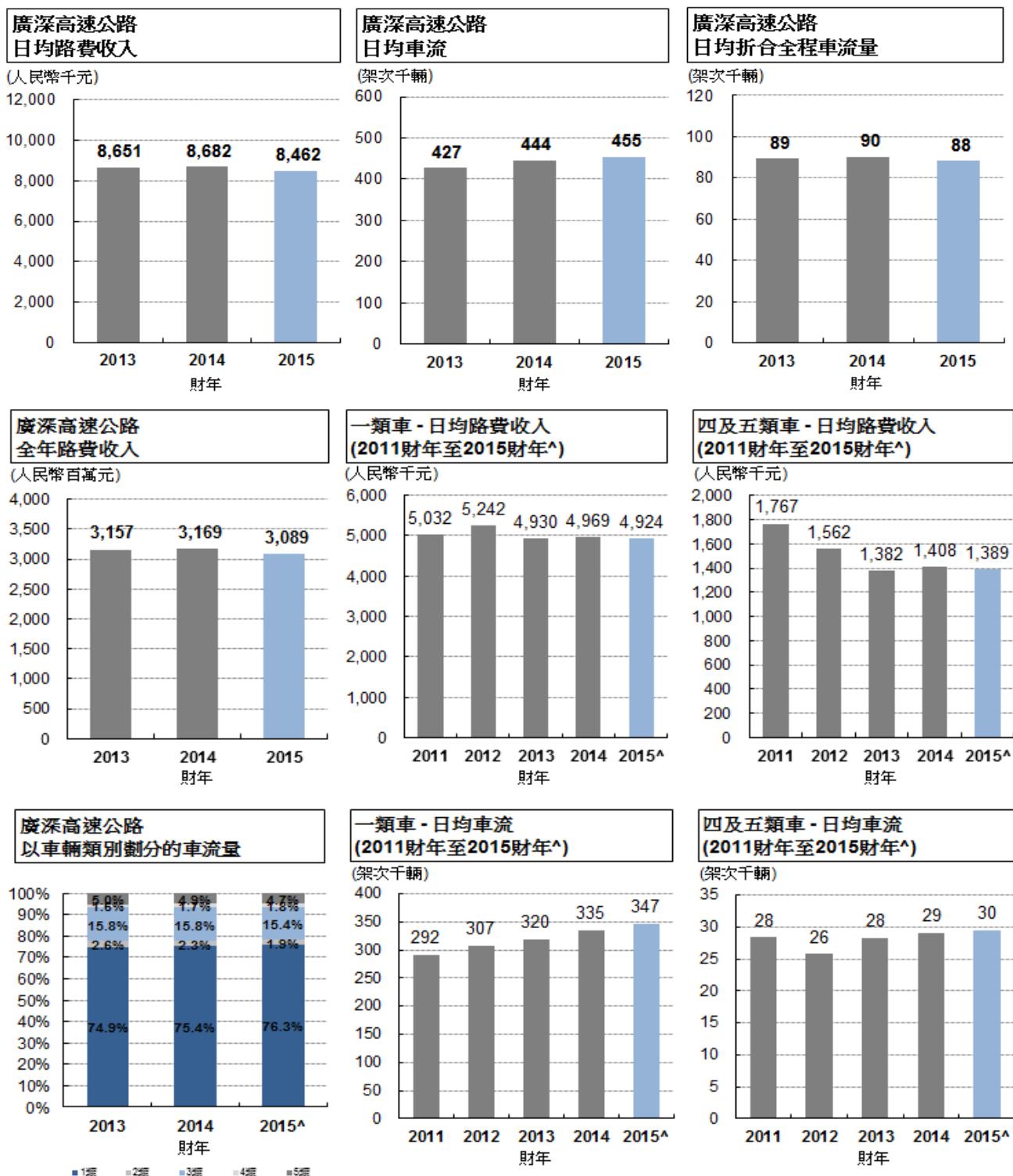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建議）

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提出對現行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並向公眾及相關行業徵求意見。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通運輸部公佈了新版本的修訂並再次徵求公眾意見。影響營運中的收費公路公司的新條文主要包括(1)收費期限從現行的二十五年上調至最多三十年；(2)為了提高通行能力而增加投資可以延長營運期及(3)地方政府推出路費減免政策損害收費公路公司的合法權益且引致任何收入損失，應對該等公司作出補償。本公司將密切跟進其發展。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珠三角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溫和下跌3%至人民幣850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30.89億元。在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一年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在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按年回升2%，較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下跌6%有所反彈，受沿江高速公路分流的影響已完全反映。雖然日均路費收入在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回升至人民幣830萬元，但尚未重回二零一三財年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前同期錄得的人民幣860萬元水平，其主因為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與此同時，日均車流量重拾增長動力，按年上升2%至45.5萬架次的歷史高位水平，主要由一類車帶動。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下跌2%至8.8萬架次，較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歷史峰值11.8萬架次，仍有34%上升空間，反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仍然具有增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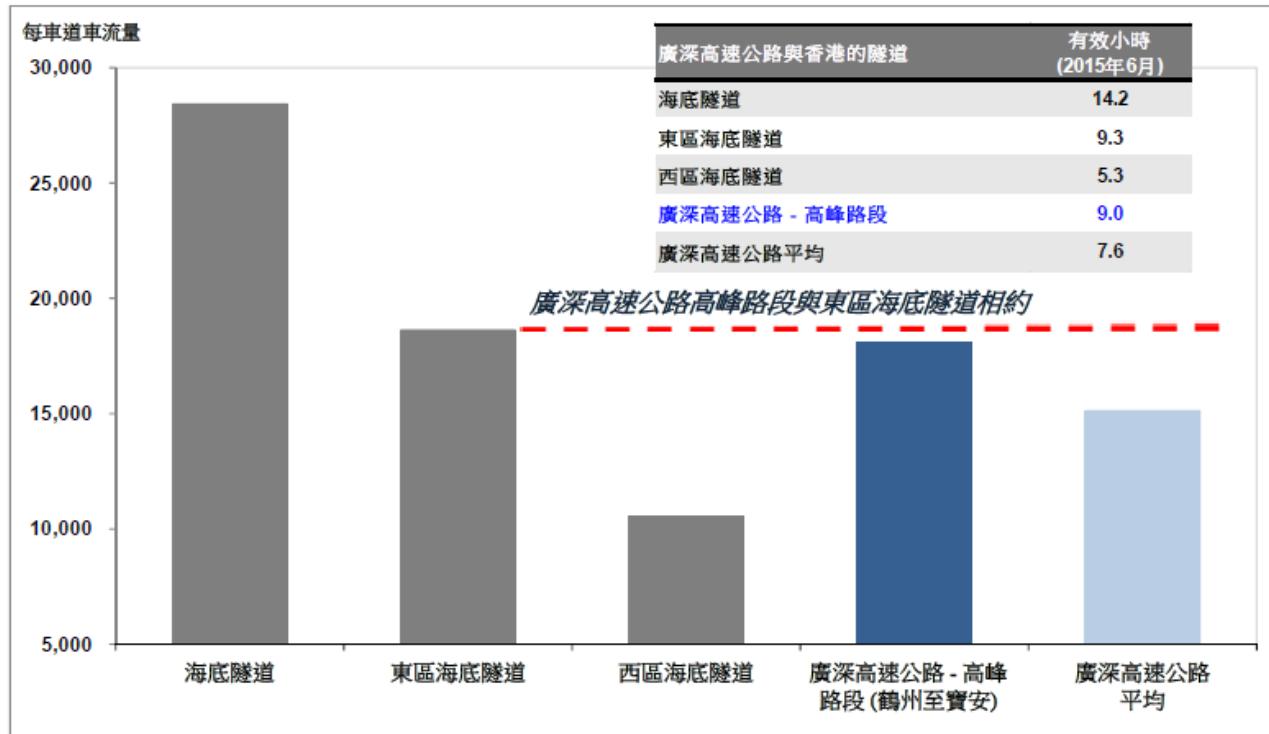
一類小車的車流量持續增長，日均車流量按年上升4%，佔廣深高速公路總車流量的比例達76.3%，二零一四財年則為75.4%。一類小車的日均路費收入下跌1%至人民幣490萬元，對總路費收入的貢獻達58.2%。四類及五類車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上升1%及下跌1%。平均每車每公里路費收入保持在人民幣0.77元。



[^] 車型分類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變更為國家標準，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考下圖，比較廣深高速公路與香港東區海底隧道的斷面車流量(每車道)，其最繁忙的路段與東區海底隧道相約，而所有路段平均的斷面車流量則低於東區海底隧道。

廣深高速公路 - 每車道日均斷面車流量及有效小時



備註:

- 1) 有效小時 = 每車道車流量/每車道每小時2,000車次
- 2) 廣深高速公路擴建後，五點梅至太平及鶴州至福永路段為雙向10車道
- 3) 香港各隧道日均車流量 (2015年5月): 海底隧道 11.4萬車次, 東區海底隧道 7.4萬車次, 西區海底隧道 6.3萬車次
- 4) 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 (2015年6月)

誠如前文「並行公路全綫開通」一節所述，本集團相信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已經得到充分反映。事實上，廣深高速公路與沿江高速公路的里程相約，收費費率亦相同，但兩者擁有不同的目標客源，加上廣深高速公路擁有其他的競爭優勢包括與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區和主要高速公路的便捷連接、裝備完善的設施、高效率的巡邏和拯救隊伍及高素質的服務，隨著廣東省持續的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將保持其作為珠三角地區東岸交通主幹道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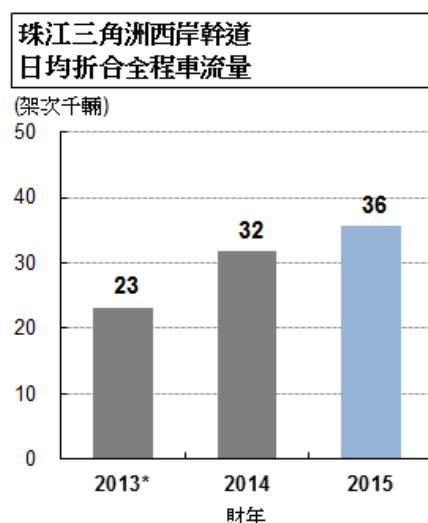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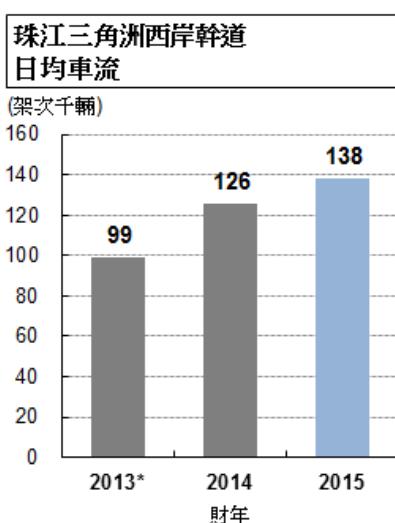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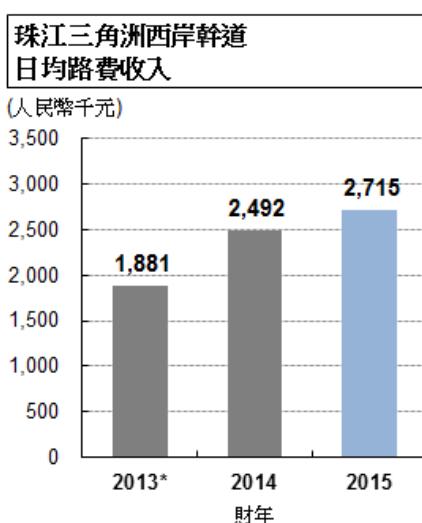
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廣氮立交的廣州北環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部份路段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中開展維修工程，工程分別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初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完成，相互來往的車流或受到輕微影響。然而，廣深高速公路二零一五年七月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車流量分別按年增長 2% 及 7%，反映該等工程影響輕微。

廣深合營企業一直致力於提升其營運效率，通過於收費車道及入口車道安裝自動化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車流量。現時廣深高速公路約67%的入口車道已安裝ETC或自助發卡設備。此外，為了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營運成本，收費廣場及整條主線已安裝LED節能燈。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長97.9公里，為雙向共6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由西線 I 期、西線 II 期及西線 III 期組成，是珠三角地區西岸中心的高速公路主幹道，連接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四個主要城市。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北接廣州的高速公路網，向南伸延連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提供便利的路線前往橫琴及經快將落成的港珠澳大橋到達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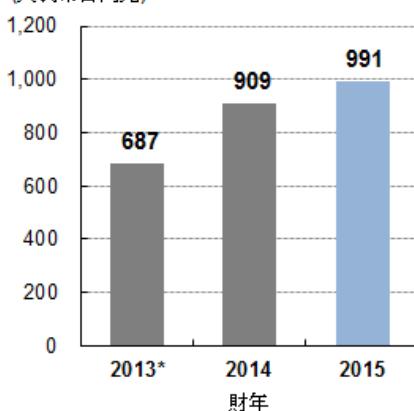
回顧年度內，受惠於一類車車流量的強勁增長及橫琴的旅遊業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分別實現10%及9%的按年增長至13.8萬架次及人民幣270萬元。與此同時，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9.91億元。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增長12%至3.6萬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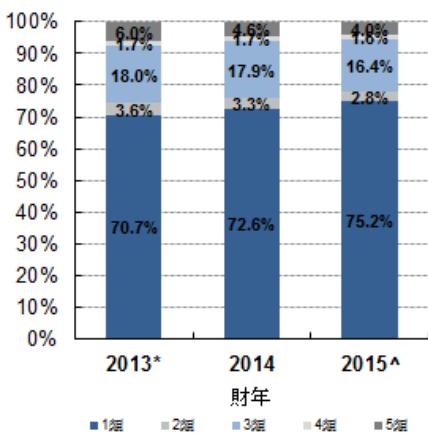
* 西線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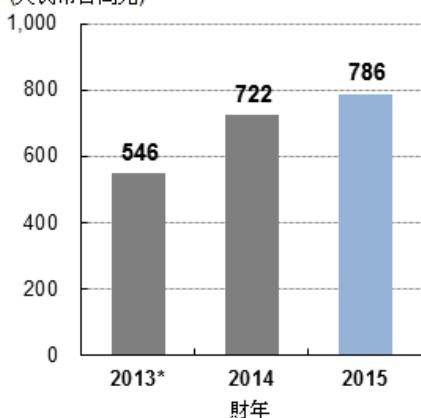
* 西線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

^ 車型分類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變更為國家標準，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五財年，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合營企業層面)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人民幣7.22億元上升9%至約人民幣8億元，往後每年目標增加約人民幣1億元直至二零一七年，即媒體報導港珠澳大橋開通之年。在西線 III 期於二零一三財年下半年開通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繼續保持正營運現金流（含利息支出）。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始多次下調貸款利率，加上西線 II 期啟動新的融資計劃，減少了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利息支出。故此，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可實現利潤平衡的日均路費收入水平從早前披露的人民幣320萬元下降至少於人民幣300萬元。現時以在二零一六財年實現利潤平衡作為目標，而非早前的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主要因為西線 II 期增長緩和。與本公司的其他項目相比，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自開通起創造的收入令人鼓舞，依靠位處珠江三角洲西岸的地理優勢，其必可與區內蓬勃的經濟同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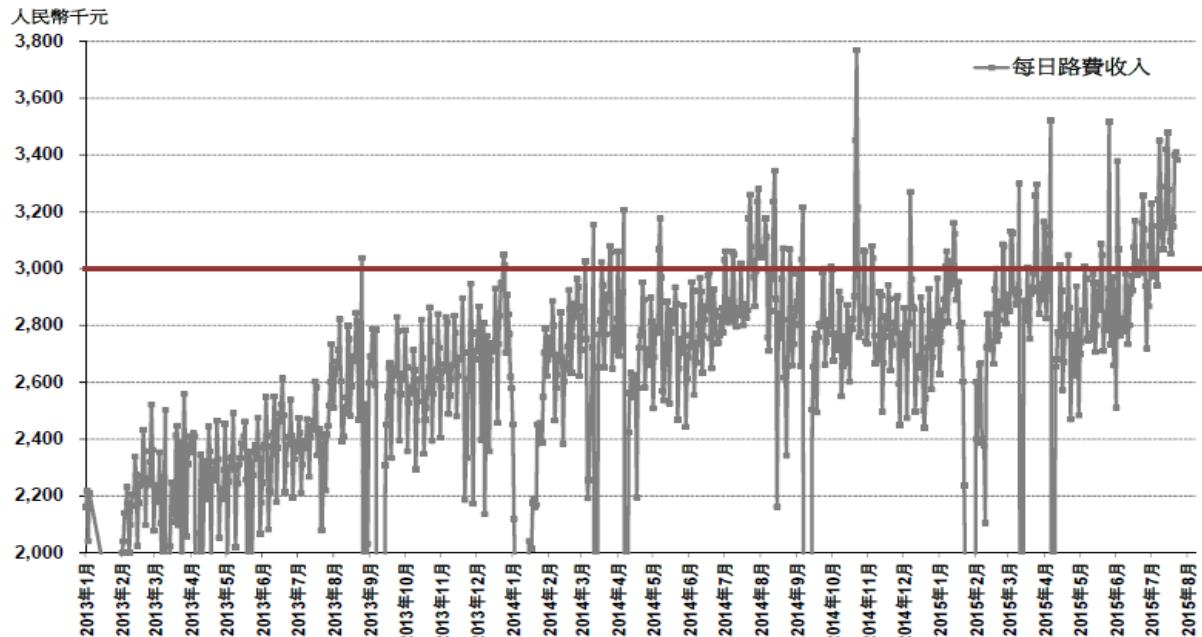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合營企業層面)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西線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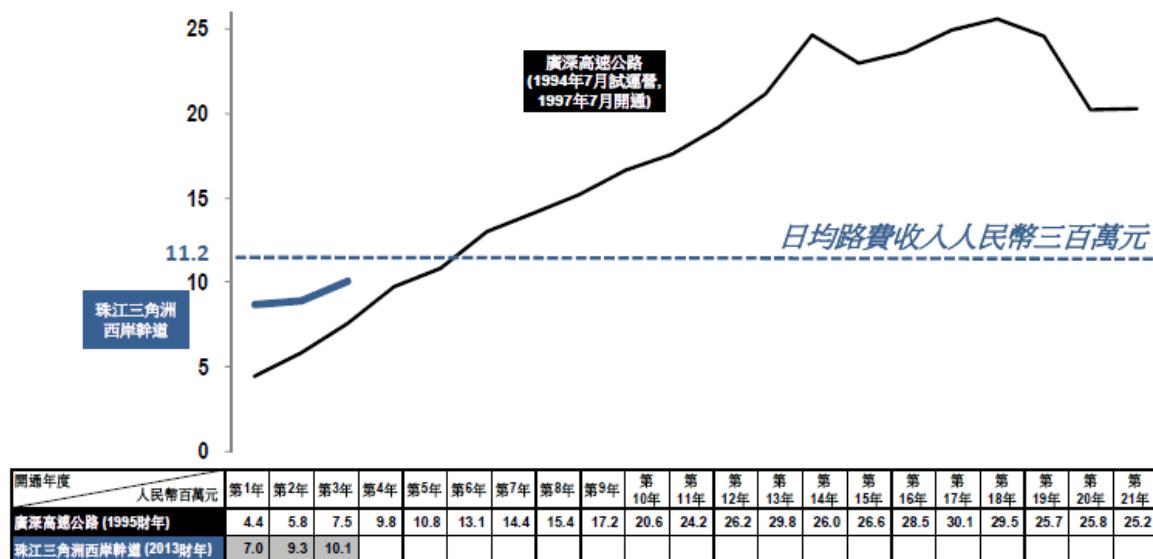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西線 I、II 及 III 期）：每日路費收入*



* 數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西線三期開始營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 全年每公里路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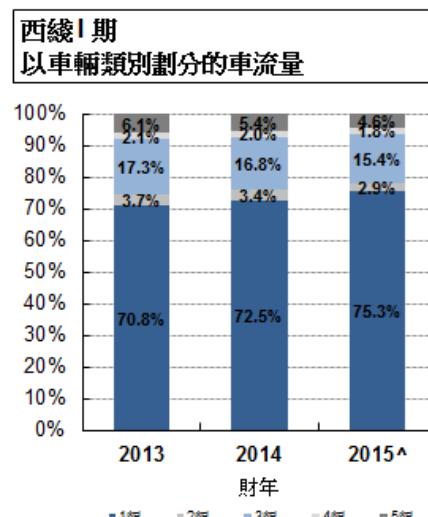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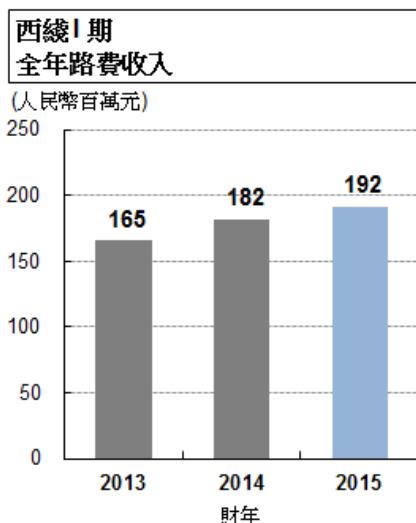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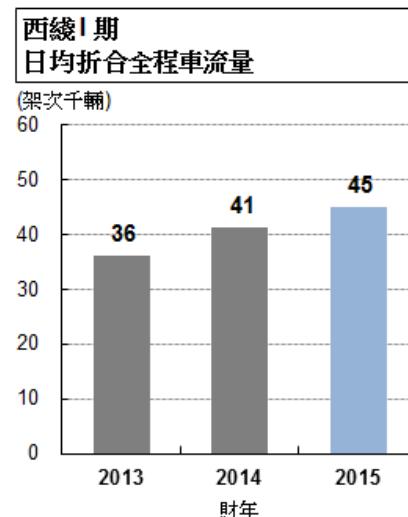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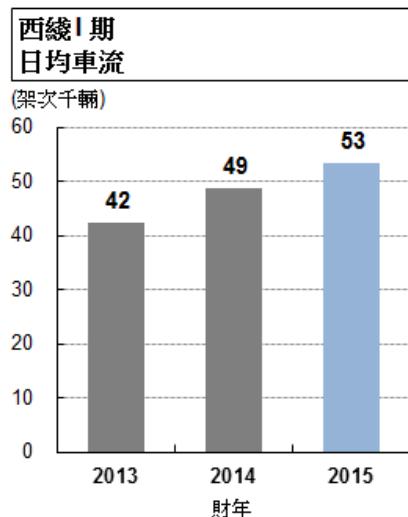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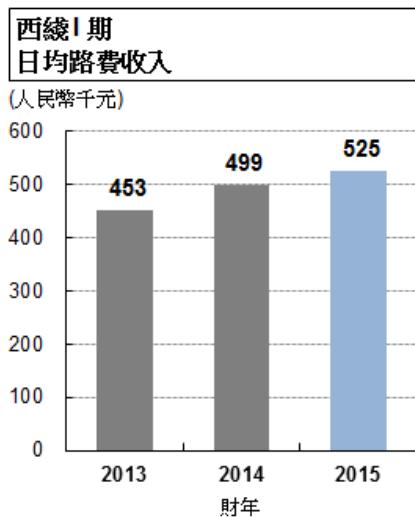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西線 I 期北連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西線 II 期及順德的105國道。西線 I 期作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北段，與西線 II 期和西線 III 期產生協同效應，加上廣州市及佛山市經濟不斷增長，將持續帶動西線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西綫 I 期主要由一類小車強勁的增長帶動，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穩定增長。回顧年度內，日均車流量按年上升10%至5.3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上升5%至人民幣52.5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92億元。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增長，佔西綫 I 期總車流量的75.3%。西綫 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4.5萬架次，按年增長9%。



[^] 車型分類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變更為國家標準，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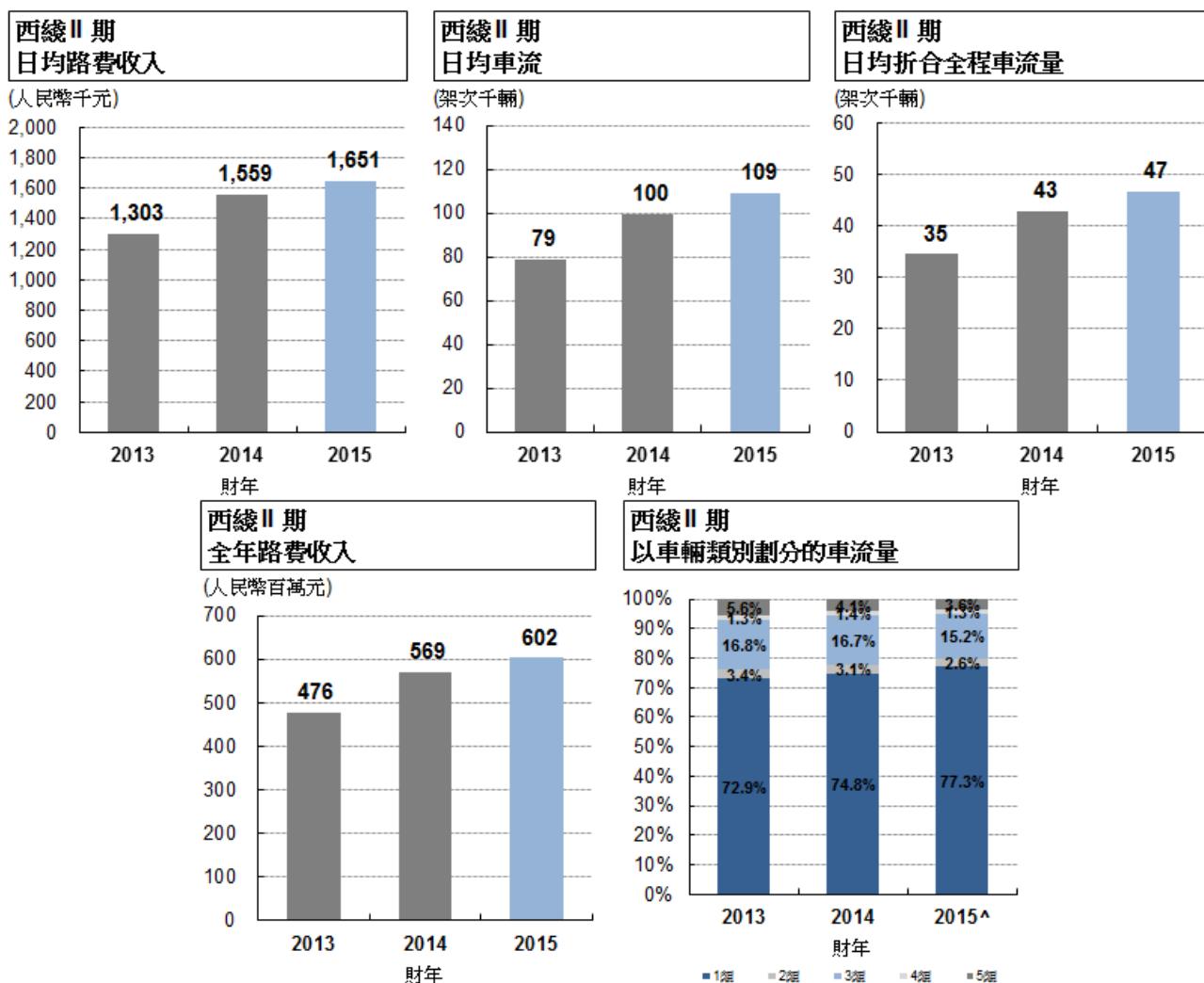
在石洲立交與碧江立交之間一個名為吳家圍的新立交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局部開通。該立交由廣明高速公路建設，現時已連接西綫 I 期的南行方向。整個立交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建成並全面通車。這個新接駁點有助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吸納來自佛山西部的車流。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西綫 II 期北連順德的西綫 I 期，南接中山的西綫 III 期，並與105國道、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江中高速公路及連接西綫 II 期南端直接通往中山市中心城區之連接線相互連接。沿綫城市穩健的經濟發展持續推動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回顧年度內，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穩定增長。日均車流量按年上升10%至10.9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增長6%至人民幣165.1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6.02億元。作為主要推動力的一類小車錄得強勁增長，佔西綫 II 期總車流量的77.3%。西綫 I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4.7萬架次，按年增長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西綫 II 期容桂立交至中山西立交平行的105國道順德至中山路段的改造升級工程已經完工，其車流變得更為順暢，導致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增速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較緩和。在順德及中山持續的經濟發展支持下，預計車流量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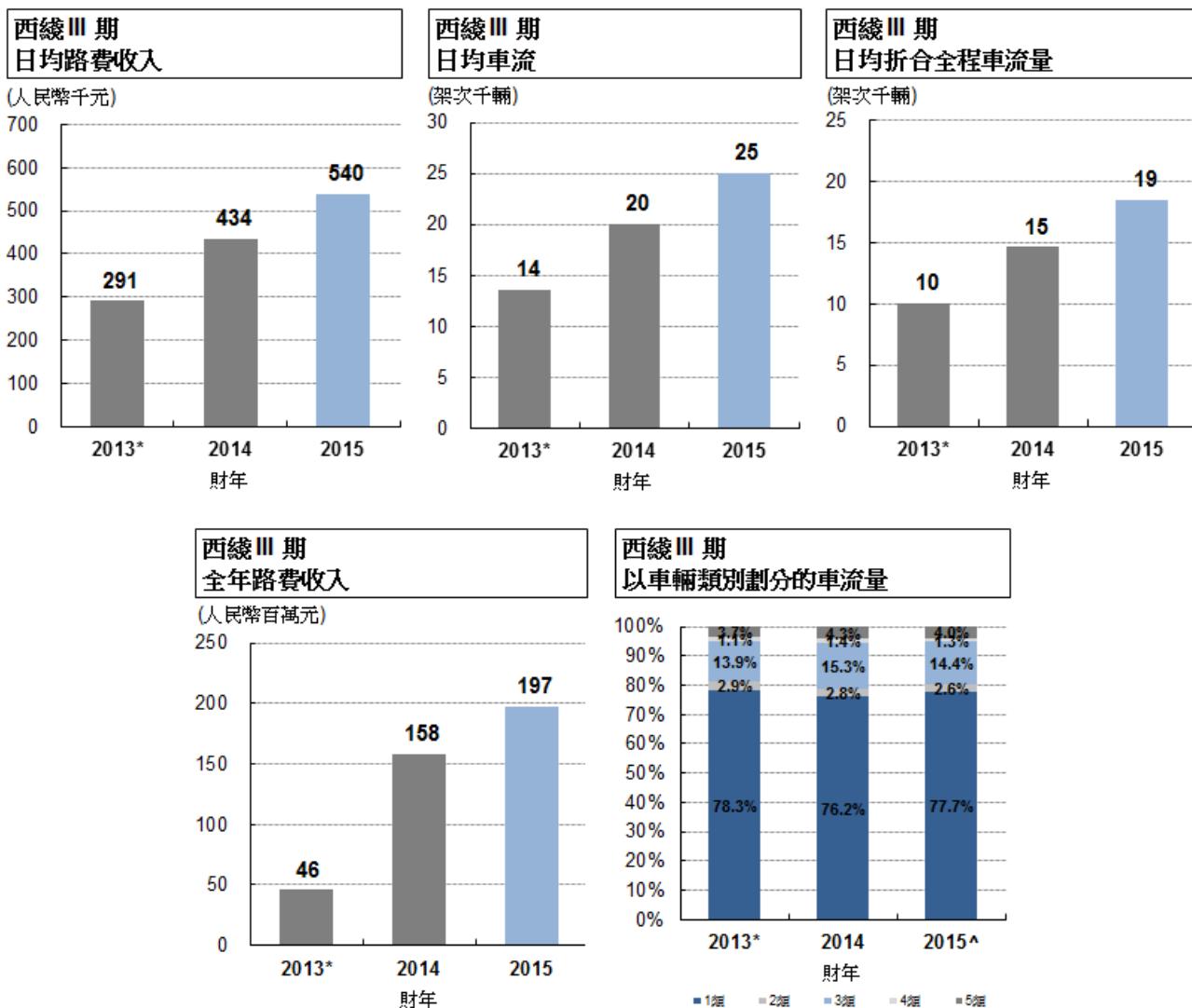


[^] 車型分類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變更為國家標準，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西綫 III 期北連中山的西綫 II 期，向南伸延連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可直達珠海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澳門及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成為往來中山中心城區和珠海中心城區最直接和便捷之高速公路。

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回顧年度內，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為 2.5 萬架次及人民幣 54 萬元，分別上升了 25% 及 24%。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1.97 億元。西綫 II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增長 27% 至 1.9 萬架次。



* 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

^ 車型分類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變更為國家標準，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據媒體報導，新建的橫琴二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通以直接連接珠海的橫琴，屆時將更便利經西綫 III 期往來橫琴的交通。相信良好的連接性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持續及穩定的車流量。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按人民幣百萬元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路費收入 淨額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及 攤銷	利息及 稅項	業績	路費收入 淨額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及 攤銷	利息及 稅項	業績
項目貢獻：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1,475	1,266	(384)	(291)	591	1,438	1,209	(394)	(268)	547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441	361	(135)	(282)	(56)	481	393	(153)	(280)	(40)
- 西綫I期	88	66	(17)	(16)	33	93	72	(18)	(16)	38
- 西綫II期	276	233	(81)	(144)	8	292	249	(92)	(139)	18
- 西綫III期	77	62	(37)	(122)	(97)	96	72	(43)	(125)	(96)
項目路費收入淨額／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 淨溢利	1,916	1,627	(519)	(573)	535	1,919	1,602	(547)	(548)	507
按年計變動						+0.1%	-1%	+5%	-4%	-5%
企業業績：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					31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 貸款之利息收入					63					57
其他收入					2					3
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38)					(39)
財務成本					(35)					(24)
所得稅開支					(10)					(9)
小計					24					19
未計匯兌收益淨額之溢利 (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559					526
按年計變動										-6%
匯兌收益淨額(已扣除相關所 得稅)					5					4
年內溢利					564					53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1)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3					520
按年計變動										-6%

附註1：不包括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分佔高速公路項目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由人民幣 19.16 億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 19.19 億元。廣深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於二零一五財年按年下降 3%，主要由於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線開通及廣州北環高速公路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封閉養護造成暫時性交通分流。然而，本公司認為沿江高速公路分流的影響已完全被消化，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廣深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按年回升 2%，而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則按年下跌 6%。同時，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路費收入持續增長，路費收入淨額上升 9%至人民幣 4.81 億元，完全抵銷了廣深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的下降。於本集團分佔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中，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分別佔 75%（人民幣 14.38 億元）、5%（人民幣 9,300 萬元）、15%（人民幣 2.92 億元）及 5%（人民幣 9,600 萬元）。

本集團分佔高速公路項目的營運開支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廣深高速公路進行瀝青路面維修費用約人民幣 1,200 萬元（二零一四財年則已資本化）及西綫 III 期造價確定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人民幣 500 萬元。廣深高速公路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人民幣 12.66 億元下降 5%至人民幣 12.09 億元，主要由於其路費收入減少及瀝青路面維修費用約人民幣 1,200 萬元。另一方面，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路費收入上升，帶動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人民幣 3.61 億元增長 9%至人民幣 3.93 億元。此外，西綫 II 期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亦由人民幣 2.33 億元增長 7%至人民幣 2.49 億元，主要由於與西綫 II 期容桂立交至中山西立交平行的 105 國道順德至中山路段之改造升級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工，其車流變得更為順暢，導致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五財年西綫 III 期造價確定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人民幣 500 萬元，因其路費收入強勁增長而被悉數抵銷，因此，西綫 III 期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由人民幣 6,200 萬元增長 16%至人民幣 7,200 萬元。鑑於營運開支增加而路費收入淨額持平，收費高速公路的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不包括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 16.27 億元減少 1%至人民幣 16.02 億元。

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人民幣 3.84 億元稍微增加 3%至人民幣 3.94 億元，主要由於廣深高速公路新增改善工程完成所致，但部分被沿江高速公路全線開通後之折合全程車流量下降所抵銷。隨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車流量穩健增長，其折舊及攤銷費用亦隨之增加。因此，本集團分佔的綜合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5%至人民幣 5.47 億元。

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批准由本集團與國內合作夥伴按 50:50 的比例向西綫 II 期投入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 6.36 億元其中首筆的人民幣 2.12 億元。西綫合營企業償還本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作為西綫 II 期過渡性融資之股東貸款後，由人民幣 10 億元減少至人民幣 7.88 億元。因此，西綫 II 期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由二零一二年起直至合約營運期屆滿止，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2.5%，二零一六年起直至其合約營運期屆滿止，適用稅率將上升至 25%。西綫 III 期則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適用稅率為 12.5%，二零一九年起直至其合約營運期屆滿止，適用稅率將上升至 25%。

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淨額減少、營運開支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令其淨溢利按年減少 7% 至人民幣 5.47 億元。西綫 II 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通營運以來，其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增長，已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開始獲利。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溢利人民幣 1,800 萬元，相比去年溢利人民幣 800 萬元。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五財年淨虧損由人民幣 9,700 萬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 9,600 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項目造價確定後產生一次性費用人民幣 500 萬元。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淨虧損總額由人民幣 5,600 萬元改善至人民幣 4,000 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五財年，四個項目的綜合淨溢利（不包括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匯兌收益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 5.35 億元下跌 5% 至人民幣 5.07 億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人民幣 6 億元的企業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人民幣 5 億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一份人民幣 16 億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已提取其中人民幣 10 億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前償還人民幣 5 億元），令二零一五財年的財務成本由人民幣 3,500 萬元減至人民幣 2,400 萬元，但還款亦降低了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此外，西綫合營企業還款後，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本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作為西綫 II 期過渡性融資之股東貸款由人民幣 10 億元減少至人民幣 7.88 億元，亦減低了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因此，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由人民幣 1.05 億元減少至人民幣 8,800 萬元。鑑於財務成本下降被總利息收入下跌所抵銷，於二零一五財年，企業淨利息收入由人民幣 7,000 萬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 6,400 萬元，以至企業溢利下降 21% 至人民幣 1,900 萬元。

本集團未計匯兌收益淨額（已扣除相關所得稅）之溢利於二零一五財年由人民幣 5.59 億元下跌 6% 至人民幣 5.26 億元，主要由於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淨額減少所致。由於二零一五財年人民幣只輕微升值 0.6%，廣深合營企業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淨額錄得下降。

總體而言，由於高速公路項目之淨溢利及企業層面淨利息收入下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 5.53 億元減少 6% 至人民幣 5.2 億元。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淨溢利已於二零一五財年見底，這是基於(i)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線通車一年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按年回升 2%；(ii)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維持穩健增長，其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於二零一五財年增加至約人民幣 8 億元（按合營企業層面），目標是每年增加約人民幣 1 億元，直至根據媒體報導將於二零一七年港珠澳大橋開通。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目標是二零一六財年達至收支平衡；(iii)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下調人民幣貸款利率，有助減低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財務成本。本集團分佔高速公路項目的利息開支預計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 3,9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0 萬元；及(iv)西綫 II 期的新財務規劃將削減債務及利息開支。項目業績和財務重整提供強勁基礎，以派付豐厚的股息予合和公路基建的股東。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淨溢利（合和公路基建分佔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半年	下半年	總額	正面因素
二零一五財年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23)	(17)	(40)	i)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淨額增長 ii) 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貸款利率：↓人民幣 90 萬元利息開支 iii) 淨虧損收窄至人民幣 4,000 萬元 (二零一四財年：淨虧損人民幣 5,600 萬元)
西綫 I 期（二零零四年四月開通）	19	19	38	
西綫 II 期（二零一零年六月開通）	8	10	18	
西綫 III 期（二零一三年一月開通）	(50)	(46)	(96)	
二零一六財年	達到收支平衡目標			i)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淨額增長 ii) 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貸款利率：↓人民幣 3,900 萬元利息開支
二零一七財年				i)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路費收入淨額增長 ii) 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貸款利率：↓人民幣 5,000 萬元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合和公路基建企業資產及負債和本集團分佔其兩間中國合營企業—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574	人民幣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全數償還）	500	-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 之股東貸款 ^{附註1}	1,000	788	港幣銀行貸款	198	237
其他資產	16	32	其他負債	10	13
	1,830	1,394		708	250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淨資產	1,122	1,144			

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合和公路基建分佔部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143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5,920	5,600	- 美元	1,411	1,182
物業及設備	224	214	- 港幣	184	158
其他資產	67	78	其他負債	698	720
	6,344	6,035		2,293	2,060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4,051	3,975			

西綫合營企業（合和公路基建分佔部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	130	銀行貸款	3,988	4,028
經營權無形資產	6,726	6,555	由本集團取得之 股東貸款 ^{附註1}	500	394
物業及設備	245	259			
其他資產	25	23	其他負債	463	365
	7,064	6,967		4,951	4,787
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113	2,18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7,952	7,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36	7,247
			非控股權益	50	52
資產總額 ^{附註2}	15,238	14,39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38	14,396
淨資產總額	7,286	7,299			

附註 1：在獲得增加投資的正式批准前，因西綫合營企業未能就西綫 II 期借取中國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作為西綫 II 期過渡性融資。

附註 2：不包括抵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及相應股東貸款應收利息，以及按比例綜合法編製之合營企業結餘。

穩健的財務計劃

鑑於 (i) 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之貸款展期及 (ii) 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西綫 II 期新財務規劃，將有助減低西綫合營企業之負債及悉數償還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淨額人民幣 6.82 億元，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得到鞏固。因此，直至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向西綫合營企業進一步提供資本支出的需要，即使假設期內日均路費收入並無增長，西綫合營企業亦能夠實現財務上自給自足。

廣深高速公路貸款展期

廣深合營企業與銀行正安排將現有美元貸款（等值人民幣 24.63 億元）及港幣貸款（等值人民幣 3.29 億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延長六年至二零二五年。貸款展期將有助加快廣深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將向本集團增加派付股息約人民幣 2 億元。

西綫 I 期貸款展期

為提高融資彈性，西綫合營企業亦與銀行進行商討將西綫 I 期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 5.76 億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

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貸款展期計劃

合營企業層面	銀行貸款	原定到期日	新訂到期日	償還本金金額減少 / 年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九年)
廣深高速公路	4.03 億美元；港幣4.17 億元 (等值人民幣27.92 億元)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4.71 億元
西綫 I 期	人民幣5.76 億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2 億元

西綫 II 期新財務計劃

西綫 II 期總投資為人民幣 70.8 億元，資金主要來自註冊資本及銀行融資。根據新資本法規，增加西綫 II 期項目造價的申請現時改由省級部門而非國家級部門審批，此舉有助加快審批流程。

根據目前計劃，並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本集團及國內合作夥伴將按 50:50 比例分三筆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新增註冊資本合共約人民幣 6.36 億元。另外，西綫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簽訂協議，新增項目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6.15 億元。由本集團投入的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 3.18 億元，將透過本集團過往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作為過渡性融資人民幣 10 億元股東貸款中相等金額支付。西綫合營企業將可利用國內合作夥伴投入的新增註冊資本及項目銀行貸款所得資金償還本集團提供之餘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 6.82 億元，以及不超過人民幣 2.51 億元之未付項目餘款。透過削減西綫 II 期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上提及對西綫 II 期

的新財務規劃將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西綫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將來無需向西綫 II 期投入股東貸款。

西綫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批准西綫 II 期新增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 6.36 億元其中首筆的人民幣 2.12 億元，本集團與國內合作夥伴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按 50:50 的比例投入。本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作為西綫 II 期過渡性融資的人民幣 10 億元股東貸款，其中人民幣 1.06 億元作為西綫 II 期的新增註冊資本，西綫合營企業已將國內合作夥伴投入新增註冊資本的所得資金人民幣 1.06 億元償還予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的股東貸款未償還餘款減少至人民幣 7.88 億元。

第二筆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12 億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通過審批，本集團與國內合作夥伴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按 50:50 的比例投入新增註冊資本。未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 7.88 億元中，本集團以人民幣 1.06 億元作為新增註冊資本，西綫合營企業已將國內合作夥伴投入新增註冊資本的所得資金人民幣 1.06 億元償還予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的股東貸款未償還餘款由人民幣 7.88 億元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 5.76 億元。餘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2.12 億元的申請現正在有關部門審批中，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及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悉數償還及收回股東貸款淨額人民幣 6.82 億元中餘下人民幣 4.7 億元。

西綫 II 期新財務計劃^{附註 1} - 分批

申請增資前 (合營企業層面)		申請增資後 (合營企業層面)		償還予合和公路基建的股東貸款淨額: 人民幣 6.82 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十六日已收到其中 人民幣 2.12 億元) <small>附註 2</small>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和公路基建股東貸款 未付項目餘款	1,000	合和公路基建額外註冊資本	318	
	251	國內合作夥伴額外註冊資本	318	
		新增項目銀行貸款	615	
	1,251		1,251	

附註 1：根據目前計劃及視乎中國有關部門的審批（根據新資本法規，增加西綫 II 期項目造價的申請已轉由省級部門而非國家級部門審批）。

附註 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和公路基建已收取股東貸款人民幣 6.82 億元中的人民幣 1.06 億元。

西綫 III 期融資

西綫 III 期預計投資總額由人民幣 61.5 億元減少至人民幣 59.8 億元，主要由於土地成本減省。註冊資本、可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股東貸款及西綫合營企業的營運現金流已為項目提供足夠的資金。本集團已悉數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 9.8 億元）和提供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 5.3 億元作為西綫 III 期的過渡性融資。西綫合營企業已全數償還該筆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西綫 III 期的預計未付項目餘款不多於人民幣 1.87 億元（按預計總投資額人民幣 59.8 億元計算）。該餘款將由國內的項目銀行貸款及西綫合營企業的營運現金流悉數支付。此外，本集團及國內合作夥伴將來無需向西綫 III 期投入股東貸款。因此，合和公路基建無需向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進一步提供資本支出。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負債結餘包括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及其分佔合營企業之無追索權之項目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載列如下。本集團之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連同應收西綫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經扣除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 9.13 億元。除了西綫合營企業悉數償還本集團向西綫 II 期提供之股東貸款外，廣深合營企業之貸款展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有望進一步改善。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574	– 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
– 應收合營企業之 股東貸款 ^{附註1}	1,000	788	– 港幣銀行貸款	198 237
• 合和公路基建收取	1,000 ^{附註2}	576		
• 合和公路基建作為向西綫 II 期註冊資本注資	- ^{附註2}	212		
	1,814	1,362		698 237
由於西綫 II 期償還人民幣 2.12 億元（其中人民幣 1.06 億元作為西綫 II 期註冊資本）而有所減少				
現金淨額 ^{附註3} ：人民幣 3.37 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16 億元）				
現金淨額及應收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經扣除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 9.13 億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1.16 億元)				

分佔合營企業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				
由於向合和公路基建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而有所減少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	273	– 廣深高速公路	1,595 1,340 ^{附註5}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4,488 4,422
			西綫 I 期	307 288
			西綫 II 期 ^{附註4}	2,318 2,196
			西綫 III 期	1,863 1,938
	201	273		6,083 5,762
債務淨額 ^{附註6} ：人民幣 54.89 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58.82 億元）				

附註 1：在獲得增加投資的正式批准前，因西綫合營企業未能就西綫 II 期借取中國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作為西綫 II 期過渡性融資。

附註 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西綫 II 期之新財務計劃正在規劃中。

附註 3：現金淨額之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企業債務。

附註 4：包括本集團分佔的銀行貸款及西綫 II 期之股東貸款人民幣 3.94 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5 億元）。

附註 5：美元貸款及港幣貸款分別等值為人民幣 11.82 億元及人民幣 1.58 億元。

附註 6：債務淨額之定義為本集團分佔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扣減本集團分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98	237
– 分佔合營企業 ^{附註1}	5,937	5,747
債務淨額 ^{附註2}	5,620	5,137
資產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總額）	15,013	14,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36	7,247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	44%	42%
資產負債比率	78%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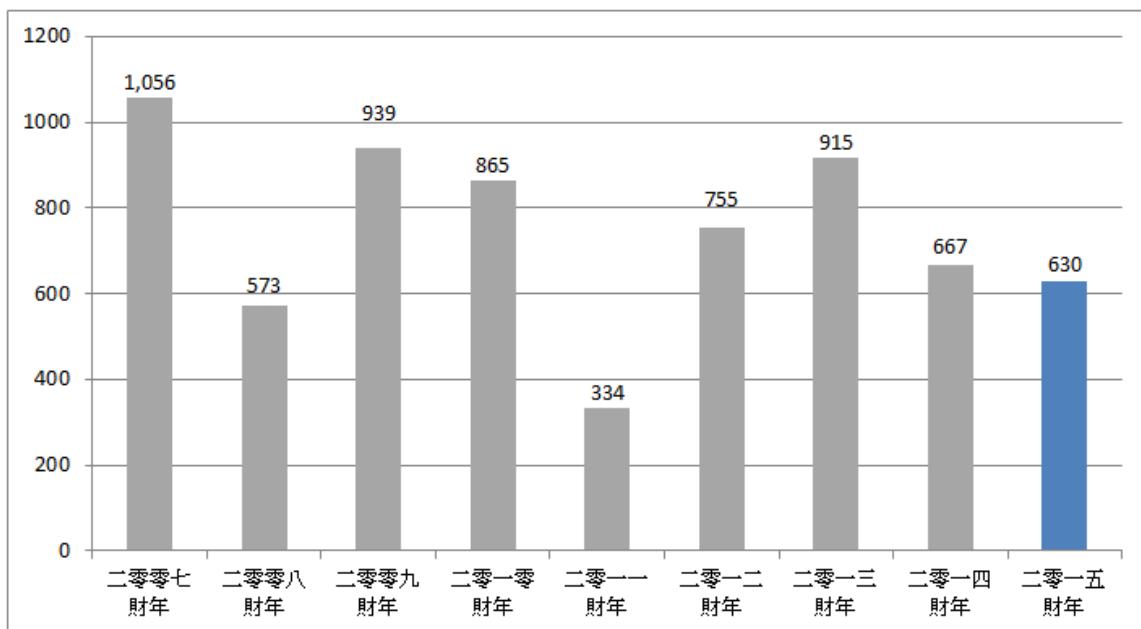
附註 1：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債務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加上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但不包括本集團分佔西綫 II 期之股東貸款。.

附註 2：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主要現金流入源自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另一方面，其主要現金流出為支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以及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的人民幣 5 億元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一份人民幣 16 億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已提取其中人民幣 10 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前償還人民幣 5 億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負債表、改善其現金流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擁有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 5.74 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8.14 億元），或每股人民幣 0.19 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 0.26 元）。經扣除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 2.37 億元，本集團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 3.37 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16 億元），或每股人民幣 0.11 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 0.04 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淨現金人民幣 3.37 億元，連同已承諾但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 2.43 億元，加上廣深合營企業帶來穩定現金股息，均將為其營運及潛在的投資活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現金股息（扣除稅項）（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約 99.8%（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9.9%）為人民幣及 0.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1%）為港幣。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 2.73 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2.01 億元）。於二零一五財年期間，本集團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現金股息人民幣 6.3 億元。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分別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的現金股息減少，主要由於廣深合營企業就西綫 II 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公司往來貸款及調回本集團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的註冊資本所致。自二零一二財年以來，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現金股息已回升至其正常水平。由於西綫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西綫 II 期向廣深合營企業全額償還公司往來貸款，而廣深合營企業亦以該等款項向本集團分派股息人民幣 3.51 億元，故於二零一三財年的現金股息有所增加。鑑於廣深合營企業的已收及應收現金股息，本集團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營運及潛在的投資活動。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及強勁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以維持全年大約 100% 的派息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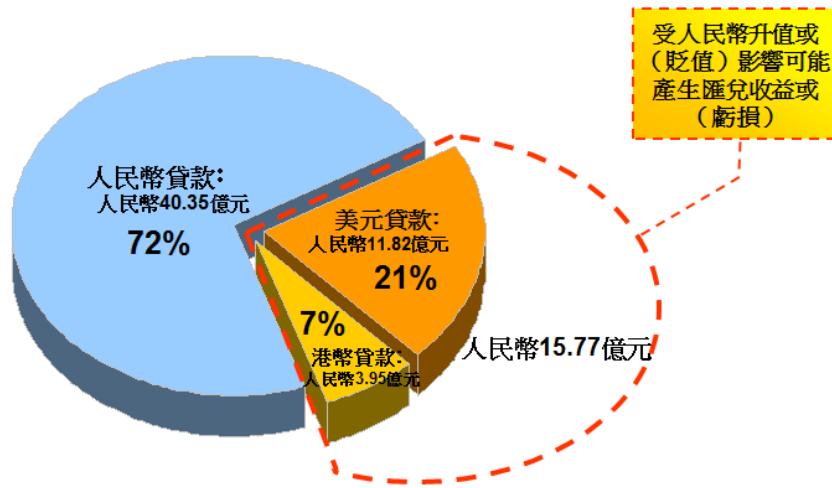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美元貸款等值人民幣 11.82 億元、港幣貸款等值人民幣 1.58 億元、人民幣貸款人民幣 40.28 億元及其他人民幣借貸人民幣 700 萬元，但不包括股東貸款），連同本集團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 2.37 億元，金額約人民幣 56.12 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2.88 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9.9%) 為銀行貸款及 0.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1%) 為其他貸款；及
- (b) 7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1%) 為人民幣貸款；2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 為美元貸款及 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 為港幣貸款。受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影響，本集團可能產生來自美元及港幣貸款之匯兌收益或（虧損）。

合和公路基建分佔^{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1：合和公路基建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共人民幣53.75億元連同合和公路基建企業銀行
貸款共人民幣2.37億元，但不包括給予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相應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附註1}	500	72%	237	100%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98	28%	-	-
	698	100%	237	100%

分佔合營企業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81	5%	365	7%	124	2%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102	38%	2,181	40%	1,142	21%
五年後償還	3,207	57%	2,829	53%	4,109	77%
	5,590	100%	5,375	100%	5,375	100%

附註1：本公司之人民幣5億元之人民幣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

附註2：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西綫I期之貸款展期完成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5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7%）均於五年後償還。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西綫I期之貸款展期完成後這比例將提高至77%。因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將繼續維持相對較低的再融資風險。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亦受到嚴格控制。現時，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均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納審慎及保守的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將大部份現金存作人民幣之存款。持有人民幣可配合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且能賺取高於港幣存款之人民幣存款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銀行存款之百分比為99.8%。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整體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一四財年之3.01%上升至二零一五財年之3.57%。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庫務管理及評估各項可行選擇，以改善未來充裕的現金結存組合之收益。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三筆西綫II期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3.18億元（等值約港幣3.96億元）。

本集團與國內合作夥伴簽訂兩份西線 II 期修改協議，向西線合營企業提供額外注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投入首筆額外注資人民幣 1.06 億元（等值約港幣 1.31 億元）。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入第二筆額外注資人民幣 1.06 億元（等值約港幣 1.325 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國內合作夥伴簽訂第三份西線 II 期修改協議，向西線合營企業提供額外注資。待有關部門批准後，本集團將投入第三筆額外注資人民幣 1.06 億元（等值約港幣 1.325 億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原有承諾向西線合營企業提供之西線 II 期額外注資人民幣 4.025 億元（等值約港幣 5.027 億元）已被上述三份修改協議取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集團分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	5,585	5,188
物業及設備	224	214
存貨	1	1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76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8	257
	6,072	5,736

除上述以外，廣深高速公路、西線 II 期及西線 III 期之 100% 路費徵收權及西線 I 期 53.4% 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有關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德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及第 A.5.6 條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由於本公司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和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會定期就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而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制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者。

守則條文第 A.5.6 條

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任人唯才，著眼已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經驗及專長。鑑於本公司致力於各業務領域發展機會平等，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上適度均衡，本公司認為正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能為提高董事會效能帶來切實利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為提高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董事副總經理陳志鴻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潘宗光教授(主席)、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附註</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4	107,398	89,888	135,712	112,749
折舊		(160)	(139)	(202)	(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8,306)	(39,169)	(48,414)	(49,038)
財務成本	5	(35,164)	(24,134)	(44,431)	(30,25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	575,589	545,396	726,559	683,847
除稅前溢利		609,357	571,842	769,224	717,127
所得稅開支	7	(45,702)	(42,081)	(57,709)	(52,758)
年內溢利	8	563,655	529,761	711,515	664,369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隨後將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	(104,514)	11,183
隨後將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5)	10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3,650</u>	<u>529,865</u>	<u>607,001</u>	<u>675,552</u>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552,825	519,644	697,840	651,686
非控股權益		10,830	10,117	13,675	12,683
		<u>563,655</u>	<u>529,761</u>	<u>711,515</u>	<u>664,369</u>
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552,820	519,748	595,856	662,875
非控股權益		10,830	10,117	11,145	12,677
		<u>563,650</u>	<u>529,865</u>	<u>607,001</u>	<u>675,552</u>
每股溢利	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後		<u>17.94</u>	<u>16.86</u>	<u>22.64</u>	<u>21.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營企業權益	6,130,731	6,203,147	7,657,283	7,753,934
投資	4,785	4,785	5,977	5,982
物業及設備	369	261	461	326
	<hr/>	<hr/>	<hr/>	<hr/>
	6,135,885	6,208,193	7,663,721	7,760,24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17	1,306	4,517	1,632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40	88,132	215,752	110,166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000,000	788,000	1,249,000	985,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	1,708	25,498	2,134	31,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3,601	574,012	1,016,188	717,514
	<hr/>	<hr/>	<hr/>	<hr/>
	1,991,666	1,476,948	2,487,591	1,846,184
資產總額	<hr/>	8,127,551	<hr/>	9,606,426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65,425	6,976,694	8,729,630	8,750,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36,028	7,247,297	9,037,799	9,059,121
非控股權益	49,780	51,797	62,176	64,746
	<hr/>	<hr/>	<hr/>	<hr/>
權益總額	<hr/>	7,285,808	<hr/>	9,099,9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8,479	-	247,900	-
遞延稅項負債	133,136	137,335	166,287	171,668
	<hr/>	<hr/>	<hr/>	<hr/>
	331,615	137,335	414,187	171,66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771	8,694	10,956	10,868
應付利息	96	121	120	151
銀行貸款	500,000	236,560	624,500	295,700
稅項負債	1,261	3,337	1,574	4,172
	<hr/>	<hr/>	<hr/>	<hr/>
	510,128	248,712	637,150	310,891
負債總額	<hr/>	841,743	<hr/>	482,55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hr/>	8,127,551	<hr/>	9,606,426
定期存款（原有期限 超過三個月）	749,994	-	936,7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607	574,012	79,445	717,514
	<hr/>	<hr/>	<hr/>	<hr/>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hr/>	813,601	<hr/>	717,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以港幣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僅供參考之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的詮釋概無對該等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企業：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式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權益法於獨立財務報表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涵蓋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另一經修訂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式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可被推翻：

- (a) 當以收入來衡量無形資產；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上述修訂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董事現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對本集團合營企業持有之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 期（「西綫 I 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西綫 II 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I 期（「西綫 III 期」）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475,348	1,265,785	(384,221)	(290,782)	590,782	1,438,254	1,208,937	(393,475)	(268,297)	547,165
西綫 I 期	88,268	65,846	(16,725)	(16,155)	32,966	92,959	72,872	(18,419)	(16,400)	38,053
西綫 II 期	275,949	233,324	(81,148)	(143,606)	8,570	292,195	248,831	(91,725)	(139,039)	18,067
西綫 III 期	76,868	61,824	(37,163)	(121,965)	(97,304)	95,537	71,845	(43,147)	(124,465)	(95,767)
總額	1,916,433	1,626,779	(519,257)	(572,508)	535,014	1,918,945	1,602,485	(546,766)	(548,201)	507,518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755					31,390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63,048					56,931
其他收入					2,021					2,562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38,466)					(39,308)
企業財務成本					(35,164)					(24,134)
企業所得稅開支					(10,199)					(8,934)
經扣除所得稅開支後匯兌收益淨額（附註）					5,646					3,736
年內溢利					563,655					529,761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10,830)					(10,117)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552,825					519,644

附註： 經扣除所得稅開支後匯兌收益淨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開支後匯兌收益人民幣4,7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72,000元）及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995,000元（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74,000元）。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分部業績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攤銷前溢利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攤銷前溢利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862,523	1,597,614	(485,031)	(366,904)	745,679	1,802,971	1,515,371	(493,191)	(336,337)	685,843
西線 I 期	111,378	82,990	(21,103)	(20,387)	41,500	116,534	91,354	(23,086)	(20,552)	47,716
西線 II 期	348,130	294,246	(102,378)	(181,253)	10,615	366,342	312,001	(114,974)	(174,295)	22,732
西線 III 期	96,940	77,980	(46,878)	(153,908)	(122,806)	119,759	90,039	(54,079)	(156,000)	(120,040)
總額	2,418,971	2,052,830	(655,390)	(722,452)	674,988	2,405,606	2,008,765	(685,330)	(687,184)	636,251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800					39,361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79,627					71,388
其他收入					2,553					3,223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48,616)					(49,212)
企業財務成本					(44,431)					(30,257)
企業所得稅開支					(12,878)					(11,204)
經扣除所得稅開支後匯兌收益淨額（附註）					7,472					4,819
年內溢利					711,515					664,369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13,675)					(12,683)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697,840					651,686

附註： 經扣除所得稅開支後匯兌收益淨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開支後匯兌收益港幣 6,042,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6,740,000 元）及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港幣 1,223,000 元（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淨額港幣 732,000 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扣除營業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但不包括匯兌收益淨額。

分部業績指(i)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所得稅開支後匯兌收益淨額、(ii) 經扣除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ii) 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分部業績總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總額	535,014	507,518	674,988	636,251
加：				
經扣除所得稅開支後匯兌 收益淨額	5,072	4,731	6,740	6,042
收取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及未分配溢利之預提 所得稅（附註 7）	<u>35,503</u>	<u>33,147</u>	<u>44,831</u>	<u>41,55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呈列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575,589</u>	<u>545,396</u>	<u>726,559</u>	<u>683,847</u>
	<u>=====</u>	<u>=====</u>	<u>=====</u>	<u>=====</u>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其他分部資料，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按權益會計法抵銷與合營企業相關之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 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I 期 人民幣千元	西綫 III 期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u>1,834</u>	<u>210</u>	<u>492</u>	<u>995</u>	<u>3,531</u>	<u>(3,531)</u>	<u>104,803</u>	<u>104,803</u>
二零一五年	<u>2,165</u>	<u>310</u>	<u>750</u>	<u>248</u>	<u>3,473</u>	<u>(3,473)</u>	<u>88,321</u>	<u>88,321</u>

（供參考之用）

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西綫 I 期 港幣千元	西綫 II 期 港幣千元	西綫 III 期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u>2,313</u>	<u>264</u>	<u>621</u>	<u>1,272</u>	<u>4,470</u>	<u>(4,470)</u>	<u>132,427</u>	<u>132,427</u>
二零一五年	<u>2,712</u>	<u>388</u>	<u>940</u>	<u>311</u>	<u>4,351</u>	<u>(4,351)</u>	<u>110,749</u>	<u>110,74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及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 261,000 元（約港幣 32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69,000 元（約港幣 461,000 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1,755	31,390	52,800	39,361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63,048	56,931	79,627	71,3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4	(995)	732	(1,223)
收取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2,021	1,730	2,553	2,177
投資之股息收入	-	400	-	5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34	-	43
其他	-	398	-	503
	107,398	89,888	135,712	112,749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利息：				
銀行貸款	23,624	21,422	29,833	26,858
企業債券（附註）	8,204	-	10,386	-
	31,828	21,422	40,219	26,858
其他財務費用	3,336	2,712	4,212	3,399
	35,164	24,134	44,431	30,257

附註：人民幣 600,000,000 元之企業債券按固定年利率 1.55% 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償還。

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 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 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開支 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654,127	623,164	825,714	781,328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78,538)	(77,768)	(99,155)	(97,48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 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 開支	(32,254)	(34,301)	(40,700)	(42,991)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 而確認之估算利息收入	<u>32,254</u>	<u>34,301</u>	<u>40,700</u>	<u>42,991</u>
	<u>575,589</u>	<u>545,396</u>	<u>726,559</u>	<u>683,84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5,239	37,882	57,212	47,456
遞延稅項	<u>463</u>	<u>4,199</u>	<u>497</u>	<u>5,302</u>
	<u>45,702</u>	<u>42,081</u>	<u>57,709</u>	<u>52,758</u>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於年內宣派股息預提 5% 所得稅人民幣 28,948,000 元（約港幣 36,25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5,040,000 元（約港幣 44,334,000 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年度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除稅前溢利	<u>609,357</u>	<u>571,842</u>	<u>769,224</u>	<u>717,127</u>
按 25% (二零一四年：25%) 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 之稅項	152,339	142,960	192,306	179,282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影響	(12,794)	(10,109)	(16,166)	(12,67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94)	(3,722)	(4,927)	(4,672)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45	16,154	23,305	20,2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43,897)	(136,349)	(181,640)	(170,962)
一間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之 遞延稅項	463	4,199	497	5,302
一間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 預提所得稅	<u>35,040</u>	<u>28,948</u>	<u>44,334</u>	<u>36,252</u>
所得稅開支	<u>45,702</u>	<u>42,081</u>	<u>57,709</u>	<u>52,758</u>

8. 年內溢利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69	1,278	1,602	1,602
董事薪酬	15,921	17,639	20,139	22,053
其他員工成本	<u>12,782</u>	<u>13,349</u>	<u>16,138</u>	<u>16,724</u>
員工成本合計	<u>28,703</u>	<u>30,988</u>	<u>36,277</u>	<u>38,777</u>
物業及設備折舊	<u>160</u>	<u>139</u>	<u>202</u>	<u>174</u>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

(供參考之用)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8.4 分 (相等於港幣 10.6376 仙)	302,006	258,862	383,948	327,818
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8.1 分 (相等於港幣 10.1806 仙) (二零一四年：已付截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人民幣 9 分 (相等於港幣 11.3122 仙))	277,352	249,617	348,607	313,735
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 10 分 (相等於每股港幣 12.5691 仙))	308,169	-	387,341	-
	887,527	508,479	1,119,896	641,553
	=====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8.4 分

(相等於港幣 10.1665 仙)	249,617	258,862	313,735	313,300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8 分 (相等於港幣 21.7854 仙)	-	554,704	-	671,359
(二零一四年：無)	249,617	813,566	313,735	984,659
	=====	=====	=====	=====

董事會擬派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8.4 分 (相等於港幣 10.1665 仙) 及每股人民幣 18 分 (相等於港幣 21.7854 仙)。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10.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 溢利金額	<u>552,825</u>	<u>519,644</u>	<u>697,840</u>	<u>651,686</u>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3,081,690,283</u>		<u>3,081,690,283</u>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因該等認購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7,436,429,000 元（約港幣 9,295,53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617,423,000 元（約港幣 9,514,162,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 1,228,236,000 元（約港幣 1,535,293,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481,538,000 元（約港幣 1,850,441,000 元））。

附錄

綜合損益表（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1,916,433	1,918,945	2,418,971	2,405,606
建築收益	<u>52,538</u>	90,449	<u>65,620</u>	113,061
營業額	1,968,971	2,009,394	2,484,591	2,518,667
其他收入	165,995	154,328	210,039	193,668
建築成本	(52,538)	(90,449)	(65,620)	(113,061)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25,131)	(27,812)	(31,699)	(34,857)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34,692)	(258,392)	(296,472)	(324,071)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9,417)	(546,905)	(655,592)	(685,5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3,845)	(110,407)	(131,374)	(138,319)
財務成本	(347,961)	(334,204)	(439,193)	(418,915)
除稅前溢利	851,382	795,553	1,074,680	997,608
所得稅開支	(287,727)	(265,792)	(363,165)	(333,239)
年內溢利	<u>563,655</u>	529,761	<u>711,515</u>	664,369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552,825	519,644	697,840	651,686
非控股權益	<u>10,830</u>	10,117	<u>13,675</u>	12,683
	<u>563,655</u>	529,761	<u>711,515</u>	664,369

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68,970	472,786	585,743	590,982
經營權無形資產	12,645,704	12,155,053	15,794,484	15,193,816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277,071	310,286	346,062	387,858
投資	4,785	4,785	5,977	5,982
	<u>13,396,530</u>	<u>12,942,910</u>	<u>16,732,266</u>	<u>16,178,6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0	1,255	1,649	1,5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06	2,693	6,502	3,366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99	99,194	117,405	123,992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附註 i）	500,854	406,749	625,567	508,436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197,439	257,301	246,601	321,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813,601	574,012	1,016,188	717,514
— 合營企業	3,784	15,125	4,726	18,908
	<u>1,616,203</u>	<u>1,356,329</u>	<u>2,018,638</u>	<u>1,695,411</u>
資產總額	<u>15,012,733</u>	<u>14,299,239</u>	<u>18,750,904</u>	<u>17,874,049</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65,425	6,976,694	8,729,630	8,750,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36,028	7,247,297	9,037,799	9,059,121
非控股權益	49,780	51,797	62,176	64,746
權益總額	<u>7,285,808</u>	<u>7,299,094</u>	<u>9,099,975</u>	<u>9,123,867</u>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98,479	-	247,900	-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308,698	5,009,939	6,630,564	6,262,423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77,021	310,236	345,999	387,795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00,682	121,440	125,752	151,801
遞延稅項負債	318,980	310,889	398,405	388,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56	36,241	47,657	45,301
	<u>6,242,016</u>	<u>5,788,745</u>	<u>7,796,277</u>	<u>7,235,931</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千元
--	-----------------------	-----------------------	----------------------	----------------------

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568,451	477,639	709,996	597,049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69,160	60,972	86,381	76,216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500,000	236,560	624,500	295,700
— 合營企業	281,516	365,652	351,613	457,065
其他應付利息	7,203	7,098	8,996	8,872
稅項負債	58,579	63,479	73,166	79,349
	<hr/>	<hr/>	<hr/>	<hr/>
	1,484,909	1,211,400	1,854,652	1,514,251
負債總額	7,726,925	7,000,145	9,650,929	8,750,18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012,733	14,299,239	18,750,904	17,874,049
	<hr/>	<hr/>	<hr/>	<hr/>

附註：

(i)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對賬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千元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本金	1,000,000	788,000	1,249,000	985,000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應收利息	1,708	25,498	2,134	31,872
減：抵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之相應金額	(500,854)	(406,749)	(625,567)	(508,436)
	<hr/>	<hr/>	<hr/>	<hr/>
	500,854	406,749	625,567	508,436
	<hr/>	<hr/>	<hr/>	<hr/>

詞彙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展貿廳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沿江高速公路」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
「本公司」或「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七財年」或「2007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財年」或「2008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財年」或「2009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財年」或「2010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財年」或「2011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財年」或「2012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年」或「2013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年」或「2014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或「2015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或「2016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或「2017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西綫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西綫I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
「西綫III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西線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成立之合營企業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幹道，包括西線I期、西線II期及西線III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 5 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賈呈會先生；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組成。